我的教育專欄(444)你不聰明，我也就不聰明

李家同

 德蕾莎修女所創立的修會中，所有的修女和修士都要過非常簡樸的生活。我記得有一次，我和一位修士在加爾各答的街上看到有人賣可樂，我就想去買一瓶可樂，當然也要替那位修士買一瓶。沒有想到，他說可樂是給有錢人喝的，我們替窮人服務，也要過窮人的生活，所以我不能喝可樂。德蕾莎修女的這種想法是很容易理解的，你總不能開勞斯萊斯去幫助窮人。假如我們去探訪病人，也絕對不會誇耀自己有多健康，從不生病，反而要告訴那位病人，自己也生過什麽樣的病。

 我們如果教一位不夠聰明的學生，也就不要使學生感到自己不聰明，因而產生自卑感，對學習也就失去興趣和信心。我們永遠不能對學生說，”我已經教你很多遍了，怎麼搞的，你還是不記得。”很多學生覺得英文文法很難，也會重複犯錯，如果我們做老師的，感到不耐煩，這無助於學生的學習。

 根據我的經驗，不聰明的學生也是可以學會的，只要老師有耐心，從最簡單的教起，而且一再重複，學生也就學會了。比方說，我們希望學生寫出的英文句子像英文，而且不犯基本的文法錯誤，如果學生不夠聰明，我們不要考他記不記得這些文法規則，而是給他大量閱讀，並且叫他唸出這些正確的英文句子。久而久之，這位學生就會出口成章，所寫出的英文句子比較沒有中國味，也不會犯英文的大錯。舉例來說，他會說I do not like music.而不會說I am not like music.

教數學更是如此，每一階段的數學都有最簡單的題目，孩子如果不夠聰明，就鼓勵他看那些簡單的例題，然後重複做簡單的習題。孩子一定會做簡單的題目，這對他很有幫助，因為至少使他感到自己還是可以應付數學。對不夠聰明的孩子，千萬不要給他難題做，因為他絕對學不會的。

總而言之，如果學生不聰明，我們就要假裝也不聰明，使學生感到我們和他是同一掛的。如果我們成天在學生面前顯示自己多厲害，其結果就是學生不僅學不好，而且永遠對學習是沒有興趣的。

好的老師都是不聰明的。